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紀錄

壹、時間：105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教育部216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雪玉代

記錄：郭瑞南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冠仲、彭委員啟明、黃委員明達(請假)、李委員漢銘(請假)、潘委員城武(請假)、朱委員俊彰(鄭廷棟先生代)、郭委員淑芳(楊專門委員修安代)、劉委員文惠、李委員佩華、洪委員怡玲(蔡科長為旭代)、王委員春成、蕭委員智文、王委員漢忠、王委員明源(請假)(詳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決 定：決議事項研議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說明及推動成果報告。

決 定：

-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未來持續結合業務，積極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提供民眾加值運用。
- 二、針對民眾提出的意見，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積極回應，在未涉及智財權或機敏性的資料前提下，應以開放為原則。若與民眾意見有落差時亦請具體說明原因，後續仍應評估未來提供之可行性。

案由三：有關行政院資料開放相關要求及規定彙整說明。

決 定：

-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結合業務運作推動本部資料開放作業，以提供民眾具有加值應用效益之資料，同時做好資料正確性、有效性的檢核作業。
- 二、未來可參考委員之建議，規劃評估結合開放資料辦理相關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提升本部資料開放應用效益。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案之招標文件列入開放資料需求說明。

決定：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在新系統「建置」或是現有系統「維運」辦理招標採購作業時，對未涉及智財權或機敏性的資料，請依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配合製作符合開放格式(如 CSV、XML、JSON 等)之檔案或以應用程式介面(API 或 Web Service)等方式，提供結構性之資料供民眾下載運用。

案由五：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Open Data 推動成效說明報告。

決定：謝謝綜規司提供資料開放亮點，後續仍請依規劃期程辦理且定期將成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5 年第 2、3 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盤點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約飯店」資料集因該資料係提供該館員工相關優惠，不宜開放，改列丙類不開放資料項目。
- 二、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各校班級數」、「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人數」、「海外臺灣學校各校教師人數」等 3 項資料集同意合併為「海外臺灣學校各校班級數、學生人數、教師人數」資料集進行開放。
- 三、餘各項預計開放的甲類資料集，請依預定期程完成開放作業並定期檢視其資料正確性及更新情形，以確認資料即時性及可用性。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資料開放作業資料集數量分配建議，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彭委員啟明：

(一)教育資料開放應以質來考量，不應只著重在資料集的數量。

(二)已開放之「大專畢業生就業概況分析」資料係以學門做開放，建議評估開放到個別校系的資料可行性。薪

資以平均值會有問題，可以最大值及最小值範圍來做考量。

二、賴委員冠仲：

資料開放應以既成比較穩定及客觀且資料品質好的資料為前提，如果不夠周延或資料不是很穩定正確，恐造成很大的影響(如不同學校畢業生之薪資議題)，所以公開前要確保這資料的統計方法是正確的。

決議：

- 一、有關資料集數量分配，本部依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列為A級機關，仍先請各單位依本案說明之數量分配積極辦理。另對各社教機構請綜規司、終身司及師資藝教司協助督導。
- 二、目前量化指標係參照國發會所訂，對應同時考量質化部分，將依委員建議考量如何納入質性指標，同時於適當會議中向國發會反映。
- 三、有關委員建議「大專畢業生就業概況分析資料」應依校別或系所別開放資料，惟所提資料分析類型係屬政策層面，需考量議題較為複雜，將請高教司、技職司參考評估。本部現階段仍以目前所各單位所公告之資料型態辦理資料開放作業為原則。
- 四、請資料司協助檢視法制處及政風處網站，提供開放資料集之建議。

案由三：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修正及簡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行動策略依資料司所提建議通過，請各單位依據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所律定的相關工作期程及具體作法，辦理業務相關之資料開放作業。
- 二、為完備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請資料司每年依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滾動修訂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案由四：有關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彭委員啟明：

建議開放的資料的價值也應列為評判的依據，例如一個資

料集的提供有特殊的價值或者需要費很多精神才提供出來的資料。應該特別處理才顯得公平。

二、賴委員冠仲：

針對表現優良的單位或個人除了獎牌外，是否可以有更好的鼓勵方式或具體的獎勵。

三、劉委員文惠：

針對量化的部分，本案所提的5項指標應無問題，質性的衡量依業務單位說明活化的部分再做篩選。因涉及整體的評核方式，後續針對質性的部分可單獨評比列一個獎項，會後綜合大家的意見修正，下次再提出報告。

決議：

- 一、針對有特殊貢獻的資料集評比部分，有些重要資料提供確實有相當的複雜度及挑戰性，這個部分應予以額外考量去做加權處理。
- 二、各位委員及各單位如有相關修正意見，一週內提供給資料科參考修正。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依據美國麥肯錫(McKinsey)公司開放資料調查報告指出教育資料開放5個目的，第1是教育財政的透明度，第2是有效的教育行政管理，第3是學習方式的優化，第4是如何讓學生選擇適合的學校及課程，第5是更符合就業的需求。建議教育部資料開放能依以上方向思考提供。(提案人：彭委員啟明)

決議：謝謝委員提供教育相關資料開放應用的亮點建議，請本部各單位未來仍廣續辦理資料開放業務，並將此建議納入研議參考。

案由二：建議教育部規劃辦理資料開放相關活動，協助提升資料開放成效。(提案人：彭委員啟明)

決議：藉由活動辦理提升資料開放成效為很好的建議，本部未來將規劃相關活動，期產生資料串連運用，活化資料開放之效益。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